

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我公司作为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三)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推广网点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推广网点确实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一) 集合计划名称：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四)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 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

(六) 最低参与金额：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委托人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

(七)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月的 11-15 日开放

5 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务。

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特别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6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6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6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

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推广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产品简称：汇金稳健强债 1 期，产品代码：SGF462）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推广，并在推广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计划的验资、设立工作，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各推广机构的营业网点参与本计划，并可登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或拨打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58）或到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咨询参与事宜。

四、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中】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五、推广机构

本计划推广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六、集合计划当事人

(一) 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二) 托管人简介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七、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

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

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并由管理人公告成立后即可开始运作。

2、日期

本计划成立日即开始运作日。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